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藍聰文

電話：(02)2383-5835

傳真：(02)2332-7536

電子信箱：tsungwen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1132593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發布令稿odf檔、「颱風期間漁船進港及船員避風處理原則」規定odf檔、提要表odf檔(3806948_1111325939-令.pdf、3806948_1111325939-令.odt、3806948_漁船船員避風處理原則第五點及附件修正規定.odt、3806948_1111325939-公告附件.pdf、3806948_提要表.odt)

主旨：「颱風期間漁船進港及船員避風處理原則」第5點及第2點附件1、第7點附件5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以農授漁字第1111325939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、法務部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基隆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頭城區漁會、貢寮區漁會、瑞芳區漁會、萬里區漁會、金山區漁會、淡水區漁會、桃園區漁會、中壢區漁會、新竹區漁會、苗栗縣南龍區漁會、苗栗縣通苑區漁會、臺中區漁會、彰化區漁會、雲林區漁會、嘉義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南市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興達港區漁會、高雄市永安區漁會、彌陀區漁會、梓官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林邊區漁會、枋寮區漁會、恆春區漁會、花蓮區漁會、臺東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馬祖區漁會、金門區漁會、澎湖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綠島區漁會、台灣區遠洋魷魚暨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延繩釣協會、台灣區遠洋鰹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漁輪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漁業署(秘書室、遠洋漁業組、漁業廣播電臺、漁政



組)(均含附件)